**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心组学习制度**

为提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，增加党性观念，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增强工作的原则性、系统性、预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，推进学院的改革与发展，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的学习，特制定本学习制度。

**第一章　指导思想和原则**

第一条 党总支中心学习组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理论，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；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，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途径；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，推动学院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。建立党总支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，旨在发挥中心学习组的示范作用，促进理论学习深入、持久地开展下去，推动学院事业科学发展。

第二条 党总支中心学习组的目的是促进党总支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，进一步增强学习、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增强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来观察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。

第三条 必须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，坚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，以学院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为中心；坚持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，理论学习同解决实际问题及自身党性党风问题相结合。

**第二章　中心学习组人员组成和管理**

第四条 党总支中心学习组成员由学院班子成员、总支办公室主任、学院办公室主任、教学秘书、科研秘书和研究生秘书组成。

第五条 党总支中心学习组设组长、副组长各一名，秘书一名。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党总支副书记担任，秘书由党总支办公室主任担任。

第六条 党总支中心学习组学习计划由副组长主持制定。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起草具体学习计划，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读书目，作好学习记录，确定理论学习的时间、地点、人员的协调和落实等工作，并负责签到考勤。完成组长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。

**第三章　学习内容**

第七条 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大以来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、重大方针政策，以及社会、经济、科技、管理、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。

**第四章　学习时间与形式**

第八条 中心组学习每两个月不少于2次，一次为自学或参加党群支部学习，一次为集中学习讨论。年度集中学习研讨时间不少于6天。

第九条 党委中心组的学习采用集中学习、自主学习、聆听报告会、参与研讨会、外出考察、观看录像等形式进行。

**第五章　加强对中心学习组学习的领导**

第十条 学院党总支书记为中心学习组制度实施落实第一责任人，学院党政班子成员要带头参加党委中心组的学习。

第十一条 中心学习组的学习同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，推进学院改革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紧密结合起来，确保学习的实效性。要做好学习前的调查研究，每次学习都要有明确的专题，重点学习研究一、两个问题，但不能以具体工作代替理论学习和讨论。

第十二条 中心学习组实行签到考勤制度，无特殊情况，不得挤占学习时间，中心组成员必须参加学习，以保证学习时间、人员和内容的落实，中心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，要向组长请假，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三条 要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管理。中心学习组每年年初要有学习安排，每年年底要有总结考核，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，党总支每年要组织召开一次理论学习经验交流活动，总结经验，推动学习深入发展。必要时可吸收有关部门同志参加。

以上规定经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，中心学习组各位成员应自觉遵守，严格执行。

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 2016年11月29日